

证券代码：832552

证券简称：华隆电力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11月18日，电话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1月20日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网络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刘晓强先生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晓强先生。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已依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发出通知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申请借款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因公司业务需要，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申请借款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，借款期限为一年。

本次借款为信用借款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晓强先生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以上借款具体明细内容以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刘晓强先生为本议案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因公司业务需要，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申请借款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晓强先生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以上借款具体明细内容以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刘晓强先生为本议案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申请借款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需股东大会对《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申请借款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进行审议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提议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董1第21日